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潔瑜

代 理 人 蔡嘉容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塗文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程雅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陳視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4 代理人 李昀儒

05 相對人

06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0 代理人 喬湘秦

11 相對人

1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

19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2 代理人 鄭穎聰

23 相對人

24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對人

30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2 代理人 唐曉雯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潔瑜自民國114年7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06 序。

0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8 理 由

09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  
10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  
11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  
12 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  
13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14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5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  
16 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法院開始  
17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8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  
19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20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1 第1項亦有明定。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23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175萬  
24 9,206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  
25 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3號調  
26 解不成立。聲請人目前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2,000元，扣除  
27 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後，雖有餘額，仍不足  
28 以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9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30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件予以說明，並提出聲請人之財團法  
31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01 影本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2 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  
03 本、中港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中港公司）在職證明書等件  
04 為憑。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於113年10月16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  
06 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3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並於  
07 113年11月21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核閱上開前置調解事件  
08 卷宗（下稱調解卷）無訛，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  
09 經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  
10 認定。

11 (二)聲請人之收入與支出情形：

12 1.聲請人主張其現於中港公司任職隨車人員，每月平均薪資約  
13 為2萬2,000元，有聲請人薪資轉帳帳戶即其所有之大雅郵局  
14 存摺封面、交易明細在卷可參，然依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資  
15 料，113年11月至114年1月間之轉帳收入分別為2萬6,000  
16 元、2萬6,000元、2萬4,000元，故認定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  
17 約為2萬4,667元，尚屬妥適。

18 2.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約為1萬8,618元等語。審  
19 酌聲請人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等同於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  
20 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應屬妥適。

21 3.從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4,667元，扣除其每月必  
22 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後，每月尚有餘額約為6,049元，得  
23 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24 (三)如附表所示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附表所示基準日  
25 止，對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合  
26 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約為651萬6,678  
27 元。再依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顯示，聲  
28 請人名下並無財產，另有大雅郵局存款2萬6,000元、彰化商  
29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7元、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 保險單1張解約金共1萬6,512元，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31 查詢清單、大雅郵局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彰化商業銀

01 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02 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元大  
03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4日元壽字第1140005879號  
04 函在卷可查，除此之外，別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  
05 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  
06 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07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08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09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10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1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12 五、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張雅筑

19 附表：

20

編號	債權人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 金及利息債權總額（新 臺幣）	基準日（民國）
0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6萬1,322元	114年1月15日
0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3萬1,400元	114年1月15日
0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160萬6,270元	114年1月15日

(續上頁)

01

	公司		
0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3萬1,649元	114年1月20日
0	聯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7萬8,004元	114年1月20日
0	臺灣土地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82萬4,631元	未陳報
0	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43萬4,013元	114年1月8日
0	富邦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25萬1,918元	114年1月24日
0	元大國際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36萬6,297元	114年1月9日
00	新光行銷股份 有限公司	33萬1,174元	114年1月9日
合	計	651萬6,678元	